

业务约定书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

审计业务约定书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受托方）对贾峪、崔庙、刘河、环翠峪、高山等 5 个乡镇共计 88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离任审计，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目的和审计范围

（一）委托目的：需对贾峪、崔庙、刘河、环翠峪、高山等 5 个乡镇共计 88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以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二）审计范围：需对贾峪、崔庙、刘河、环翠峪、高山等 5 个乡镇共计 88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离任审计并出具报告，重点检查内容为：（1）财务收支情况；（2）债权债务情况；（3）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4）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和集体采购、招标情况；（5）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使用情况；（6）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7）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成员）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二、各方的责任

（一）受托方责任

1. 受托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需对贾峪、崔庙、刘河、环翠峪、高山等 5 个乡、镇共计 88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离任审计。受托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对不由受托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财务信息，受托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3.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受托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受托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4.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受托方发现的风险。

5. 在审计过程中，受托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受托方认为值

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通报。但受托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委托方在实施受托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受托方书面许可，委托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受托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6.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报告。

7. 除下列情况外，受托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委托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委托方及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1. 委托方及被审计单位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委托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2. 及时为受托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确保受托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 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 为受托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受托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6. 受托方的审计不能减轻委托方及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三、业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2. 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及出具成果报告后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受托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委托方和受托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受托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天明路支行

银行帐号：2637 0029 7828

单位名称：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受托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报告。

2. 受托方向委托方致送审计检查报告书一式叁份。

3. 委托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受托方出具的报告及其附件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委托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及其附件时，应当事先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报告。

五、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第四、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报告书，委托方和受托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受托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受托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委托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受托方可以采取向委托方提出合理通知的

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受托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八、违约责任

委托方和受托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受托方出具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____ 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章页）

委托方：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荥阳市福民路中段

电 话：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签约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受托方：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B座1003-1004

电 话： 0371-55019562

负 责 人： 李彦

签约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二标段审计名单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1	刘河	官顶	45	环翠峪	司庄村
2	刘河	申庄	46	环翠峪	东沟村
3	刘河	反坡	47	环翠峪	杏花村
4	刘河	小寨	48	崔庙镇	崔庙
5	刘河	徐沟	49	崔庙镇	盆窑
6	刘河	安上	50	崔庙镇	项沟
7	刘河	陈家岗	51	崔庙镇	索坡
8	刘河	架子沟	52	崔庙镇	竹园
9	刘河	刘河	53	崔庙镇	翟沟
10	刘河	王河	54	崔庙镇	老庄
11	刘河	石庄	55	崔庙镇	石井
12	刘河	分水岭	56	崔庙镇	车厂
13	刘河	任洼	57	崔庙镇	石坡
14	刘河	窝张	58	崔庙镇	王宗店
15	刘河	花河	59	崔庙镇	白赵
16	贾峪镇	贾峪村	60	崔庙镇	栗树沟
17	贾峪镇	上湾村	61	崔庙镇	王泉
18	贾峪镇	朱顶村	62	崔庙镇	芦庄
19	贾峪镇	石碑沟村	63	崔庙镇	界沟
20	贾峪镇	大堰村	64	崔庙镇	郑岗
21	贾峪镇	老邢村	65	崔庙镇	郑庄
22	贾峪镇	塔山村	66	崔庙镇	寺沟
23	贾峪镇	梁沟村	67	崔庙镇	邵寨
24	贾峪镇	南王村	68	崔庙镇	马寨
25	贾峪镇	石礮村	69	崔庙镇	丁沟
26	贾峪镇	李家台村	70	高山镇	高山村
27	贾峪镇	高河村	71	高山镇	许村村
28	贾峪镇	龙卧洼村	72	高山镇	纸坊村
29	贾峪镇	楚村	73	高山镇	潘窑村
30	贾峪镇	岵山村	74	高山镇	穆沟村
31	贾峪镇	楼李村	75	高山镇	竹园村
32	贾峪镇	槐林村	76	高山镇	石洞沟村
33	贾峪镇	双楼郭村	77	高山镇	白水峪村
34	贾峪镇	马沟村	78	高山镇	杨桥村
35	贾峪镇	祖始村	79	高山镇	乔沟村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36	贾峪镇	周垌村
37	贾峪镇	邢村村
38	贾峪镇	洞林寺村
39	贾峪镇	鹿村
40	贾峪镇	郭岗村
41	贾峪镇	北沟村
42	环翠峪	陈庄村
43	环翠峪	二郎庙村
44	环翠峪	环翠峪村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80	高山镇	余顶村
81	高山镇	妥要村
82	高山镇	庙沟村
83	高山镇	吴沟村
84	高山镇	竹川村
85	高山镇	冯沟村
86	高山镇	茱岗村
87	高山镇	豕岗村
88	高山镇	苗顶村